**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宁波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和《镇海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决定公开招聘2019年事业编制高中教师3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和办法**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用公开报名、统一考试和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通过专业技能测试、笔试、试讲、体检和考察等程序进行。

**二、招聘岗位、人数**

本次招聘计划岗位数共3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人数 | 专业要求 |
| 职高汽修 | 1 | 车辆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教育、汽车服务工程 |
| 职高旅游 | 1 |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旅游管理 |
| 职高电工电子 | 1 | 电子信息工程、应用电子技术教育、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

**三、招聘范围及条件**

应聘者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纪处分及违法记录。

2.遵守纪律，品行端正，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

3.具备教师职业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

4.2019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或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历届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应以本科所学专业报名。

5.具备同报考岗位相对口的专业并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全日制师范类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时间可放宽到2019年7月31日，届时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予录用；全日制非师范类毕业生要求在录用起两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截止2021年7月31日），届时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再聘用上岗。

**四、招聘时间和地点**

1.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时间：2018年11月22日至12月5日；

2.现场确认时间：2018年12月15日8:00-16:00；

3.现场确认地点：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陈倪路75号）。

4.考试时间：2018年12月16日。

**五、招聘程序和办法**

**（一）报名、现场资格确认和审核**

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不接受现场报名。

1．网上报名：应聘者填写《2019年镇海区中小学教师招聘报名表》（附件1）（报名表上的照片须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格式，必须与现场资格确认时提供的照片一致）。如获得过下列荣誉：①院级三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②院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包括优秀班干、团干）、优秀党团员、三好学生或优秀毕业生，③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成员、全国职业院校或普通高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省级职业院校或普通高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④指导学生获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市级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的，请在邮件中附上证书原件或学校出具证明的图片文档，同时将报名材料清单（附件2）中所列材料原件扫描或拍照压缩打包（压缩包以“姓名+学校岗位”方式命名），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到学校邮箱68613011@qq.com。工作人员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应聘者初审结果。

2．现场资格确认：初审通过人员携带网上报名时提供的《2019年镇海区中小学教师招聘报名表》（贴上一寸照片）、报名材料清单（附件2）中所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协议书到指定地点接受现场资格确认。应聘人员提供的个人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证件不全或提供证件与报名资格条件不相符者现场资格确认不予通过。不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资格确认的，视作放弃。

3．面谈审核：面谈主要考察应聘者的综合素养、语言表达能力及举止仪表等内容。满分100分，不足60分的淘汰。面谈成绩不计入总成绩。通过面谈的报考人员方可参加考试。

4．如岗位报名人数不足招聘指标3倍的，则核减或取消招聘指标。

**（二）考试**

1. 专业技能测试。专业技能测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专业技能水平。测试后，按学科划定专业技能成绩合格分。技能测试总成绩为100分。应聘者技能成绩平均分在60分以上，则60分为技能合格成绩；若技能成绩平均分在60分以下的，则以平均分为技能合格成绩。技能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笔试环节。专业技能测试地点将以电话形式另行通知。

2. 笔试。笔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教材教法等综合知识。笔试总成绩为100分，笔试后，按学科划定笔试成绩合格分。应聘者笔试成绩平均分在60分以上，则60分为笔试合格成绩；若笔试成绩平均分在60分以下的，则以平均分为笔试合格成绩。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进入试讲环节。入围试讲人员如放弃或被取消资格，则在笔试合格者中，按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笔试地点将以电话形式另行通知。

3. 试讲。根据专业技能和笔试成绩按1:1相加后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指标数的1：3确定入围试讲人员名单（不足3倍的按实际人数）。试讲形式为讲课（包括即兴回答），讲课内容为报考学科岗位对应的课程，即兴问答范围不限，主要考察应聘岗位所需的口头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课堂教学能力和应聘者的综合素养。试讲总成绩为100分，不到60分为不合格，试讲不合格者直接淘汰。

试讲时间、地点将以电话形式另行通知。应聘者凭本人身份证参加试讲。

4. 成绩计算。根据专业技能测试、笔试、试讲成绩，按30：30：4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签订就业协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和招聘学校当场与拟录用的应聘者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除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外，如拟录用者考察、体检不合格的，协议自动解除。

**（四）体检**

体检人数与录取岗位数按1：1确定。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淘汰。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考察**

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执行，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教师职业意识、业务能力、学习实绩等。

**（六）确定录用人选**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确定拟录用人员，由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拟录用人员核准手续，将拟录用人员名单在镇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h.gov.cn/）、“镇海教育门户”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公示，经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待毕业派遣后，于2019年8月办理事业录用手续。师范类应届毕业生不能在2019年7月31日前取得规定学历、教师资格等相关证书的取消录用资格；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核实不具备录用条件的，取消录用资格。

**六、其他事项**

1．如签约、考察、体检过程中出现招聘岗位空缺的，是否在报考该岗位的合格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递补由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定。

2．拟录用人员正式报到前，其档案资料必须接受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如发现个人档案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录用规定的，取消录用资格。拟录用人员逾期不按规定报到的取消录用资格。

3．录用人员按有关规定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并实行为期一年的见习期，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与学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如见习期满经考核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解除聘用关系。

本次公开招聘咨询电话：0574-86680807。

本次公开招聘监督电话：0574-89287654，12388。

附件：1．2019年镇海区中小学教师招聘报名表

2．2019年镇海区中小学教师报名材料清单

宁波市镇海区教育局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 22日

附件1：

**2019年镇海区中小学教师招聘报名表**

应聘学校： 应聘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  面貌 |  | 彩色免冠照片 | |
| 出生  年月 |  | 现户  籍地 |  | 生源地 |  |
| 毕业  院校 |  | | 学院及专业 |  | |
| 本科录取  批次 |  | | 本科是否师范类 |  | |
| 学历 |  | | 综合  排名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联系  电话（手机） |  | | 健康  状况 |  |
| 电子  邮箱 |  | | 教师资格证书及编号（如有） |  | | | |
| 身份证号 |  | | 普通话等级 |  | | | |
| 主要学习经历(高中及以上经历) | 时 间 | | | 学 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  主要  成员 | 称呼 | 姓名 | 职业 | 工作地址及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及特长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本表所填写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承诺人签字：

附件2

**2019年镇海区中小学教师报名材料清单**

1．2019年镇海区中小学教师招聘报名表原件（近期免冠一寸正面照一张，与资格复审时提供照片一致）。

2．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首页、户主页、本人页）、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学历、专业、师范类证明（师范类毕业生需提供）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师范类毕业生需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和教师资格证（尚未拿到教师资格证的则提供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5．本科或在研究生期间获得的院级三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院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包括优秀班干、团干）、优秀党团员、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各类各级竞赛获奖证书及其他能证明符合报名条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或学校证明。